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實業部組織法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規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農林署

二、總務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行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祕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業處

三、蠶桑處

四、林墾處

五、農業經濟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遷調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五、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管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指導事項

八、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檢查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第五條　蠶桑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蠶桑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蠶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蠶桑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六、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蠶桑人才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蠶桑事項

第六條　林墾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墾智識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墾事項

第七條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八條　農林署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農林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農林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農林署處長、秘書一人、科長十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八人技士十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illegible]舉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三十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因公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簡任官及少將上校一次給付八千元

二、薦任官及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六千元

三、委任官及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四千元

第十二條　凡確因公務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壹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特派孫育才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孔憲鏗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黃克明陸軍第三十師少將師長許廷杰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方顯陸軍第三師兼少將師長陳孝強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長李學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李期白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官王繼斌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主任郭鳳惠呈請辭職署警衛第三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喻遜初因案撤職所遺第三師上校副師長兼團長陳炎生勦匪失蹤黃克明許廷杰方顯陳孝強李學淵李期白王繼斌郭鳳惠喻遜初陳炎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譚惠風委員長衞士大隊中校中隊長楊耀棠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中校地形教官孔慶鏻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韓宗琦總務處中校股長畢芳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焦勉、劉異醫務所少校軍醫魏榮一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課長李景春另有任用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illegible]墨林政治部感化院少校科員王三益呈請辭職感化院少校科員李文敏另候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冷召棠王光第總務處中校科員何崇德醫務所中校軍醫陳俊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董鳳祥、丁步青、熊之渭、徐世英、陳玉瑄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商亞東、[illegible]振國、徐明山、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潘士賢、關鍵、王[illegible]臣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李學淵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少將科長林楚勇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同上校科長劉[illegible]之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上校參事張德讓爲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專任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孔慶鏻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地形教官李期白韓宗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劉異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上校總隊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秦慶霖爲陸軍第九軍少將副軍長於一清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少將副師長丁元濬爲陸軍第[illegible]軍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王漢生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充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許廷杰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鍾健魂爲陸軍第三師少將師長陳孝強爲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黃克明爲陸軍第二十師少將師長宋奇愚爲陸軍第三師第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任命趙星彩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德春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課長張義修爲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譚惠風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科員鄭瑞昌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魏琦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楊耀棠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中校大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焦勉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處中校科員魏榮一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醫務所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張忍齋、朱子平、李文豪、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科長孫興茂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軍需鄧濟平、劉有成、孫繼志、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趙伯華、楊功甫、

朱廣斌、薛家斌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廠中校科長陳泊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廠少校會計周化遠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廠少校稽核邵文獻、張超凡、吳文鈞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廠少校運輸員孫忍庵、白樹和、楊濟川、曹廷印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廠少校採辦員徐澤霖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團部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孫詠春爲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會計課中校課長楊桂櫆爲陸軍部修械所總務處成本會計室中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舒舍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股長蕭世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張金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中校團附劉纓光、葛德光、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同少校通譯王德清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校中隊長尼又新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少校分隊長馬驥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少校分隊長蕭若定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中隊同少校通譯李景春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警務課少校課長鄧剛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特高課少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牟潤孫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王秉淵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蔣劇侯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張類[illegible]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秦良志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中校團附王瀛濱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少校團附李學[illegible]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岳生為陸軍第[illegible]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單士才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illegible]營少校營長江濤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三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胡道鉀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四團中校團附許正國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道緒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元乾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中校團附熊[illegible]山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少校團附趙臨元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劉瑞明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第一營少校[illegible]戈駿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譚仁鉤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十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宗文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illegible]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政秘字第三三二四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六月十二日文字第三〇五三號公函，以本廳遵諭函請轉陳令飭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補送三十二年度工程經費收支數目清冊，以憑核定該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業奉飭據該會補具清冊呈府，檢送原冊，囑即轉陳核辦。等由；當經陳奉主席將該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決議情形，經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貴處轉陳飭遵在案，惟查該會三十二年度經費預算為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經最高國防會議於上[illegible]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增加經費自八月份起支，顧問經費自聘任之日起支。」所有該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實支數目，自應不超過四十二萬餘元，茲核所呈三十二年度工程經費收支清冊開列上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共計為四十五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illegible]，較核定預算溢支約有三萬元之多，因與最高國防會議決議原案不符，奉諭：飭由該會查明，據實呈復察核。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illegible]府當經飭處函轉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明具復為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illegible]秘字六一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貴處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字第二五八四號公函，為奉交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六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八元支出預算書，暨籌辦防空臨時警防費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元支出預算書，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增加經費自八月份起支，技術員薪津自聘任之日起支。」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illegible]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illegible]秘字第六二〇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報簽定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間關於交還天津義國專管租界撤廢在華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情形，惟原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文字經加修正，俾與義文含義，更為切合，請轉呈追認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廣東省獎勵儲蓄獎券及增產獎券章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査。」等因；遵經本處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査照轉陳令飭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暨原附抄呈二件，令仰該院
轉飭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獎勵儲蓄獎券章程暨增產獎券章程各一份暨原附抄呈二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爲呈報佛海出國期間行政院公文由內政部梅部長代閱，並代主持本院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八九號呈一件：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署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拓具印章模，連同一、八兩區公署未啓用關防官章及第八區公署截角關防官章，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査，所繳各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九一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准日本大使館函送神田末清申謝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景綱　溫子振　[illegible]士傑　杭錦壽　曾　醒　張潤三
周　匡　龍沐勛　[illegible]澄宇　藍文錦　黎國昌　岑德咸
華儁超　許慶圻　[illegible]誠一　廖廉能　錢九威　蔡鼎成
周正己　彭義明　[illegible]曝寰　孫琢齋　酈其光　胡永譓
曠運文　林國材　[illegible]晉瞻　趙慕儒　劉蔚如　王雨生
莫國康　趙詠白
委員出席　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　嘈　嵇　鏡　[illegible]平　朱喬嶽　朱大璋　紀國宣
黃起中　周　緯　[illegible]尚南　譚孔新　雷閎肆　謝崇昉
黃體濂　宗維恭　[illegible]華　張福增　張秉輝　王壽籛
黃慶中　吳圖南　[illegible]毅青　陳伊炯　蕭　錦　趙霜峯
武仙卿　韓清健
委員缺席　二十六人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陳[illegible]　張守書
議事科長　岳[illegible]巍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增加華中鐵道旅客及貨物運費一案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及經濟農務教育工務各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及條文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飭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戰時[illegible]發警官吏卹金西充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調整財務行政組織機構一案飭院知照
八、禁毒治罪法前經本[illegible]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九、修正度量衡法條文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十、修正商會法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十一、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案遵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財政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照原草案通過所有此次審查會議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曠運文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審查案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三十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其他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